

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

苏大药〔2014〕6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研究室（中心）：

《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业经药学院2014年10月13日院务会审阅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

2014年10月13日



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一、组织管理

- 1、制定和修改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方案。
- 2、做好导师和学生选择配备工作。
- 3、做好导师的考核、调整和培训工作。

二、工作程序

1、新生双导师制。学院对本科新生召开动员会，介绍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思想、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等，并按照每位导师指导 2-3 名学生进行配备；同时，从二年级学生中选取 GPA 前 20% 的学生作为第二导师，辅助导师指导学生。

2、三年级学生双选制。三年级学生填报选择导师志愿，每人限报三个志愿；然后，根据学生志愿顺序，在教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双向选择，由学院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每位导师所指导学生的具体名单。

三、导师选聘

1、凡受聘的全职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

2、导师原则上须为本专业的专职教师担任；因工作需要，生师比偏高的专业也可以聘请相近专业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导师。

3、本科生导师由学院选聘，每名导师指导本院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

4、兼职班主任原则上不担任本班学生的导师。

四、导师职责

按照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修课程及专业学习。引导学生确立正确专业思想和科学的人生观；培养学生刻苦的学习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鼓励学生参加各种专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指导学生确定合适的发展方向，发展学生的潜力和特长。

指导学生课外科研和实践活动。指导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的选题和立项，完成专题文献综述和相关科研论文，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课外科研竞赛活动，从而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的培养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指导学生考证考级考研及申请出国留学。

指导学生就业和推荐就业。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指导学生择业，尽自己所能推荐学生就业。

导师应保持与学生交流，并在《本科生指导手册》上做好工作记录。

五、导师考评

考核内容分为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绩效两个部分。

履行职责情况以学生评分和检查工作记录等形式考核。

工作绩效由被指导学生取得的成绩确定，包括学生获奖情况、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及申请专利等。

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学院每年对工作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授予“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系、教研室、研究室（中心），医学部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

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